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Z17

文件版号：H/0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0	马 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5-30
G	2	张绍怡	刘娜	付立华	2023-09-13
G	1	魏树晗	刘娜	陈洪征	2022-09-29
G	0	孟宪宪	邢峥	陈洪征	2020-06-01
版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3

二、认证机构要求 3

三、认证人员要求 3

四、认证依据 3

五、认证模式 4

六、初次认证程序 4

七、监督审核程序 10

八、再认证程序 11

九、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2

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3

十一、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

十二、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十三、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十四、其他 15

一、适用范围

1 本规则为本机构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机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责任，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2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员工、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二、认证机构要求

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3 认证服务都由本机构管理和控制，且所有认证决定都在本机构内部做出，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适用的标准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三、认证人员要求

1 本机构参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2 本机构参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注册审核员资格，领域不限，并保持资格有效。

（2）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认证依据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依据：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五、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六、初次认证程序

1 受理认证申请

1.1 公开信息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证书样式。
- (3)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 (4) 认证范围缩小、证书暂停及撤销制度。
- (5) 认证业务流程。
- (6)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2 申请组织具备基本条件

申请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法人地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b 已按 GB/T 39604-2020 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稳定运行超过三个月，至少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c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d 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或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管理范围内重大事故或主管部门的相应行政处罚。

1.3 递交申请

申请组织应向本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下述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和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例如：企业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为工商营业执照。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联系人：刘岚，联系电话：010-58672798转8029